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2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盛路197号公司A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110,084,263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110,084,263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上市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4.10

注:截至权益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50,115,69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496,600股,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49,619,093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樊戈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董事会秘书郭先东先生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08,505,272	98,566	1,576,591
表决权比例(%)	1,4321	2,400	0.002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08,573,821	98,5952	1,544,024
表决权比例(%)	1,4026	2,400	0.002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08,505,272	98.566	1,544,024	1.4026	34,949	0.0318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8,806,053	90.001	1,576,591	3.9038	2,400	0.0061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8,838,602	96.1707	1,544,024	3.8233	2,400	0.006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8,806,053	96.001	1,544,024	3.8233	34,949	0.086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2、3,相关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洋、陈康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5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10月14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31)。

(三)202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10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3)。

(四)202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因即将离职、自愿放弃及综合评定等原因取消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前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量由882.37万股调整为778.07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705.90万股调整为601.60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22人调整为105人,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176.47万股。

除上述激励对象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量由882.37万股调整为778.07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705.90万股调整为601.60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22人调整为105人,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176.47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4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4日通过方式送达至各参会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樊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因即将离职、自愿放弃及综合评定等原因取消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前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量由882.37万股调整为778.07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705.90万股调整为601.60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22人调整为105人,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176.47万股。

除上述激励对象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长樊戈先生、董事郭学礼先生、张冬竹先生、MAO JIANWEN(毛建文)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6年10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0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35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760.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董事长樊戈先生、董事郭学礼先生、张冬竹先生、MAO JIANWEN(毛建文)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6年10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6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19日

●首次授予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5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01.60万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10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69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350.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760.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10月14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31)。

3、202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10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3)。

4、202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二)中国证监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10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日为2026年10月19日,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350.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760.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19日

2、首次授予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5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01.6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5人。

4、首次授予价格:10.6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性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止,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止,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止,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由资本公积金增授股本、股票回购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自上述授予登记之日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归属: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10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日为2026年10月19日,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350.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760.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19日

2、首次授予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5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01.6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5人。

4、首次授予价格:10.6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性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止,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止,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止,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由资本公积金增授股本、股票回购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